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資本充足率報告

目錄

1 背景	3
1.1 銀行簡介	3
1.2 報告目的	3
1.3 併表範圍	3
2 資本管理	6
2.1 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6
2.2 資本充足率	6
2.3 資本構成	7
3 風險管理	10
3.1 風險管理體系	10
3.2 風險加權資產	10
4 信用風險	11
4.1 信用風險管理	11
4.2 信用風險計量	12
4.3 逾期與不良貸款	15
4.4 貸款減值準備	15
4.5 資產證券化	16
4.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7
5 市場風險	19
5.1 市場風險管理	19
5.2 市場風險計量	19
6 操作風險	20
7 其他風險	21
7.1 銀行帳戶股權風險	21
7.2 利率風險	21
8 薪酬	23
8.1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23
8.2 薪酬政策	23
8.3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基本情況	24
附錄 1：資本構成信息	25
附錄 2：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	33

重要提示

本行保證本報告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要求，本集團應按季度、半年和年度披露資本充足率信息，但不同頻率披露內容有所不同。本集團將每年發佈一次較詳細的資本充足率報告，摘要資料自 2013 年 3 月起每季度提供一次。《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資本充足率報告》是按照監管規定資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規則而非財務會計準則編制，因此《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資本充足率報告》的部分資料不能與《中國建設銀行 2013 年年度報告》的財務資料直接比較，尤其在披露信用風險暴露時最為明顯。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本報告包含若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發展的展望性陳述。本集團使用諸如“將”、“可能”、“有望”、“力爭”、“努力”及類似字眼以表達展望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雖然本集團相信這些展望性陳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集團不能保證這些期望被實現或將會證實為正確，故不應對其過分依賴。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展望性陳述所預期或暗示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這些因素包括：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市場整體經濟環境發生變化、世界政治軍事局勢變化、政府出臺的調控政策及法規有變、有關本集團的特定狀況等。

1 背景

1.1 銀行簡介

中國建設銀行成立於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國內領先、國際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設在北京。本行於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 939），於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 601939）。於 2013 年末，本行市值約為 1,878 億美元，居全球上市銀行第五位。

本行在中國內地設有分支機構 14,650 家，服務於 306.54 萬公司客戶、2.91 億個人客戶，與中國經濟戰略性行業的主導企業和大量高端客戶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在香港、新加坡、法蘭克福、約翰內斯堡、東京、大阪、首爾、紐約、胡志明市、悉尼、墨爾本、臺北、盧森堡設有海外分行，擁有建行亞洲、建銀國際、建行倫敦、建行俄羅斯、建行迪拜、建行歐洲、建信基金、建信租賃、建信信託、建信人壽等多家子公司。

1.2 報告目的

本集團依據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銀監會關於印發商業銀行資本監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等相關規定編制並披露《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資本充足率報告》。本報告將提供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資本構成、風險管理體系、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其他風險的計量及管理、薪酬等相關定性和定量信息，讓投資者和社會公眾充分瞭解本集團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和薪酬管理的狀況。

1.3 併表範圍

本集團依據中國銀監會 2012 年 6 月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資本充足率，併表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本行境內外所有分支機構及金融機構類附屬子公司（不含保險公司）。

1.3.1 監管併表與財務併表的差異

根據監管要求，本集團未將工商企業及保險類子公司納入資本充足率併表計算範圍，導致監管併表與財務併表範圍存在一定差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監管併表與財務併表範圍的差異如下表所示。

表 1：監管併表與財務併表的差異

序號	公司名稱	經營類別	註冊地	是否納入財務併表	是否納入監管併表
1	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	中國上海	是	否
2	新建發有限公司	投資	中國香港	是	否

1. 除上述一級子公司導致的財務併表及監管併表範圍差異外，根據監管規則，本集團附屬機構下屬的部分工商企業類子公司亦未納入監管併表範圍。

1.3.2 被投資機構的基本情況

按照監管要求，本集團在計量併表資本充足率時，對不同類型的被投資機構採用不同的處理方法：

- 對已納入監管及財務併表範圍的金融機構類附屬子公司。本集團將該類子公司的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均納入併表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
- 對未納入監管併表範圍但已納入財務併表範圍的保險類子公司。本集團在計量併表資本充足率時，將對該類子公司的投資從資本中進行扣除。
- 對未納入監管併表範圍但已納入財務併表範圍的工商企業類子公司。本集團在計量併表資本充足率時，將對該類子公司的投資按照監管規定的風險權重計算其風險加權資產。
- 對未納入監管及財務併表範圍的其他金融機構。本集團根據監管規則對該類金融機構的投資進行限額判斷，對於超出限額的資本投資從資本中扣除，對於未超出限額的資本投資則按照監管規定權重計算其風險加權資產。
- 對未納入監管及財務併表範圍的其他工商企業。本集團按照監管規定的權重計算其風險加權資產。

表 2：前十大納入併表範圍的被投資機構的基本情況

序號	被投資機構名稱	投資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本行直接持股比例(%)	本行間接持股比例(%)	註冊地
1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32,878	-	100%	中國香港
2	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4,663	100%	-	中國北京
3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320	-	100%	中國香港
4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3,409	67%	-	中國安徽
5	中國建設銀行(倫敦)有限公司	2,861	100%	-	英國倫敦
6	中國建設銀行(歐洲)有限公司	1,629	100%	-	盧森堡
7	中德住房儲蓄銀行有限公司	1,502	75.10%	-	中國天津
8	中國建設銀行(俄羅斯)有限責任公司	851	100%	-	俄羅斯莫斯科
9	金泉融資有限公司	676	100%	-	英屬維京群島
10	中國建設銀行(迪拜)有限公司	620	100%	-	阿聯酋迪拜
總計		53,409			

1. 排序按照股權投資餘額從大到小排序。

表 3：前十大採取扣除處理的被投資機構的基本情況

序號	被投資機構名稱	投資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本行直接持股比例 (%)	註冊地	所屬行業
1	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3,902	51%	中國上海	保險
總計		3,902			

1. 採取扣除處理的被投資機構是指在計算合格資本時需全額扣減或符合門檻扣除的資本投資。

2 資本管理

2.1 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本集團的資本規劃綜合考慮了監管要求、戰略規劃、風險偏好、風險管理能力、融資能力、宏觀環境和經營不確定性等因素，前瞻性地對未來資本供給與需求進行預測，兼顧短期與長期資本需求，確保資本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及內部管理目標。

本集團按年制定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並將其納入年度綜合經營計劃，確保年度資本管理計劃與各項業務計劃相適應，並保證資本水平高於內部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本集團通過對資本充足率水平進行動態監控、分析和報告，與內部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進行比較，採取包括合理把握資產增速、調整風險資產結構、提高內部資本積累、從外部補充資本等各項措施，確保本集團和本行的各級資本充足率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和內部管理需要，抵禦潛在風險，支持各項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本行擁有多數股權或擁有控制權的金融機構遵循各自監管當局要求，根據自身業務發展需求，維持合適的資本規模。截止 2013 年 12 月末，本行擁有多數股權或擁有控制權的金融機構均不存在監管資本缺口。2013 年，本集團附屬子公司在支付股息等資本轉移方面沒有遇到任何重大限制。

2.2 資本充足率

根據監管要求，商業銀行須同時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量和披露資本充足率。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資本充足率，將操作風險納入了資本充足率計量範圍，資本定義、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方法亦有所改變，規則的變化對資本充足率有一定影響。

下表列示本集團和本行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量的資本充足率。

表 4：資本充足率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	本行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資本充足率¹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10.75%	10.44%
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10.75%	10.44%
資本充足率 ²	13.34%	13.06%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量的資本充足率		
核心資本充足率 ³	11.14%	11.05%
資本充足率 ³	13.88%	13.53%

1. 本集團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基本指標法。
2.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核心一級資本淨額、一級資本淨額及資本淨額與風險加權資產之間的比率。
3. 核心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核心資本淨額及資本淨額與風險加權資產之間的比率。

2.3 資本構成

2.3.1 資本構成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構成情況。

表 5：資本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級資本	
實收資本	250,011
資本公積 ¹	116,321
盈餘公積	107,970
一般風險準備	153,825
未分配利潤	442,55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3,729
其他 ²	(5,948)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商譽 ³	1,415
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 ³	1,609
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現金流套期形成的儲備	(148)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3,902
其他一級資本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6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144,0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部分	110,918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06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⁴	1,061,684
一級資本淨額⁴	1,061,700
資本淨額⁴	1,316,724

1. 資本公積含投資重估儲備。

2. 其他主要包括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 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均為扣減了與之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後的淨額。

4.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等於核心一級資本減去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一級資本淨額等於一級資本減去一級資本扣除項目；資本淨額等於總資本減去總資本扣除項目。

2.3.2 門檻扣除限額與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限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相關資本投資及淨遞延稅資產均未超過限額要求，無需從資本中進行扣除。下表列示本集團門檻扣除限額的相關信息。

表 6：門檻扣除限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適用門檻扣除法的項目	金額	資本扣除限額		與上限的差額
		項目	金額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	53,425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¹ 的 10%	106,168	52,743
核心一級資本	3,074			
其他一級資本	0			
二級資本	50,351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	156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² 的 10%	106,168	106,012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	38,331	106,168	106,168	67,837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的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的未扣除部分	38,487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³ 的 15%	159,253	120,766

1. 此處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為核心一級資本扣除全額扣減項目之後的餘額。

2. 此處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為核心一級資本扣除全額扣減項目和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應扣除部分後的餘額。

3. 此處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為核心一級資本扣除全額扣減項目、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應扣除部分、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中應扣除部分、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應扣除部分後的餘額。

本集團堅持一貫審慎原則，足額計提客戶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為 1,109.18 億元。下表列示本集團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限額的相關信息。

表 7：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限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計量方法	項目	餘額
權重法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55,948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	110,918
	如未達到上限，與上限的差額	-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10,918

2.3.3 實收資本變化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內無增加或減少實收資本、分立和合併等事項。

2.3.4 重大資本投資行為

2013 年，本行參與俄羅斯外貿銀行（VTB）的新股增發，為滿足交易需要，本行購買了金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次交易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簡稱“SPV”），並通過該 SPV 完成對 VTB 股份的投資，投資金額為 1.1 億美元。

為拓展海外業務，增強對客戶的全球服務能力，在本報告期內，本行新成立了建行俄羅斯、建行迪拜和建行歐洲，分別注資 42 億盧布、1 億美元和 2 億歐元。在建行亞洲和香港分行完成機構調整後，為滿足當地監管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本行向建行亞洲注資 176 億元人民幣。此外，為支持建行倫敦業務持續發展，更好地滿足客戶在歐洲市場的離岸人民幣多元化金融服務需求，本行向建行倫敦增資人民幣 15 億元。

3 風險管理

3.1 風險管理體系

2013年，本集團圍繞“綜合性、多功能、集約化”的戰略定位，積極推進風險管理體制機制創新，不斷完善覆蓋本外幣、表內外、境內外各類業務風險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加強集團層面風險管控，進一步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水平。

本集團執行全面風險管理發展戰略，在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構下，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參與並履行相應風險管理職責，對涵蓋全行所有分支機構及業務活動的各類風險進行有效的識別、評估、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全行各部門、各級機構均在全面風險管理中承擔相應職責。

董事會按公司章程和相關監管要求規定履行風險管理職責。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風險戰略，並對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定期對整體風險狀況進行評估。

監事會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及董事會、高管層履行全面風險管理職責情況進行監督。

高管層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風險戰略，負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組織實施。高管層設首席風險官，在職責分工內協助行長組織相應的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部是全行業務風險的綜合管理部門。信貸管理部是全行信用風險的綜合管理部門。授信審批部是全行信用業務授信、審批的綜合管理部門。內控合規部是內部控制管理、合規風險和操作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其他各類風險則分別由相應的專業管理部門負責。

3.2 風險加權資產

下表列出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風險加權資產的基本情況。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基本指標法。

表 8：資本要求和風險加權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要求	風險加權資產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718,753	8,984,419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3,495	43,685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67,575	844,686
總計	789,823	9,872,790

4 信用風險

4.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是建立與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信用風險管理流程，有效識別、計量、控制、監測和報告信用風險，將信用風險控制在建設銀行可以承受的範圍內，並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團基於建設銀行的發展戰略和風險偏好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包括：

- 行業政策：嚴格落實宏觀經濟政策及產業政策，順應國家經濟結構調整及產業轉型升級趨勢，引導全行加強行業結構調整優化，通過細化行業分類管理，優化完善行業政策定位及信貸安排，切實防範行業系統性風險和集中度風險。
- 客戶政策：結合國家產業政策、我行風險偏好和行業客戶風險特徵不同，明確不同行業的客戶准入底線和分類標準，強化客戶選擇；針對不同客戶群金融服務需求採取差異化信貸政策安排，提高客戶綜合貢獻度。
- 區域政策：依據國家區域發展總體戰略和各區域經濟運行特點，充分考慮各分行所在區域的資源稟賦、市場環境、市場潛力和管理基礎，明確各分行信貸業務發展導向和差別化政策安排。
- 產品政策：挖掘客戶需求，著眼資本節約，鞏固傳統優勢產品，提高低資本佔用產品及自償性產品佔比。加強產品創新，並根據不同產品風險特徵和關鍵風險點，制定差別化管理流程、管理要求和准入條件。
- 限額政策：基於我行當前資產組合結構，考慮信用風險、收益、宏觀政策、市場發展潛力等各種因素，制定涵蓋國家、地區、行業、客戶以及建設銀行各級機構等多維度的限額指標，實現信貸資源的最優配置。

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全面及時的風險識別、風險計量、風險監測、風險緩釋與控制、風險報告等一系列風險管理活動，能貫徹執行既定的風險偏好和戰略目標，能有效維護建設銀行的穩健運行和持續發展，與建設銀行風險管理文化相匹配。

- 風險識別：對產品與業務中的信用風險進行識別，同時關注信用風險與其他風險之間的相關性，防範其他風險導致信用風險損失事件的發生。
- 風險計量：在單一與組合兩個層面上對信用風險進行計量與評估。單一信用風險的計量與評估物件包括借款人或交易對象以及特定貸款或交易，組合信用風險的計量與評估對象包括建設銀行各級機構及國家、地區、行業等。
- 風險監測：對單個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的合同執行情況進行監測；對投資組合進行整體監測，防止風險在國別、行業、區域、產品等維度上的過度集中。
- 風險緩釋與控制：綜合平衡成本與收益，針對不同風險特性確定相應的風險控制策略、緩釋策略，採取風險規避、風險分散、風險對沖、風險轉移、風險補償

和風險緩釋等措施，有效緩釋建設銀行面臨的信用風險，並能降低建設銀行監管資本的佔用。

- 風險報告：建立和完善信用風險報告制度，明確規定信用風險報告應遵循的報送範圍、程序和頻率，編制不同層次和種類的信用風險報告，以滿足不同風險層級和不同職能部門對於信用風險狀況的多樣性需求。

4.2 信用風險計量

本集團採用權重法計量信用風險，嚴格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權重法的相關規定確定其適用的風險權重，並計算其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4.2.1 信用風險暴露

下表列示出本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主體和權重劃分的風險暴露信息。

表 9：按主體劃分信用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暴露	未緩釋的風險暴露
表內信用風險	15,236,894	14,529,459
現金類資產	2,459,544	2,459,544
對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1,287,374	1,287,374
對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250,468	125,266
對我國金融機構的債權	2,309,924	2,110,142
對在其他國家/地區註冊金融機構的債權	35,158	34,976
對一般企(事)業的債權	6,065,600	5,688,211
對符合標準的微型和小型企業的債權	96,632	93,371
對個人的債權	2,468,625	2,467,006
股權投資	12,797	12,797
資產證券化	4,341	4,341
其他表內項目	246,431	246,431
表外信用風險	1,165,245	956,410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8,327	38,327
總計	16,440,466	15,524,196

表 10：按權重劃分信用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暴露	未緩釋的風險暴露
0%	5,004,844	5,004,844
20%	634,044	392,723
25%	521,688	520,174
50%	1,892,204	1,892,154
75%	780,878	772,517
100%	7,553,811	6,888,787
250%	41,560	41,560
350%	19	19
400%	4,978	4,978
1250%	6,440	6,440
總計	16,440,466	15,524,196

表 11：持有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資本工具、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和非自用不動產的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暴露
持有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資本工具	30,828
核心一級資本	1,637
其他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9,191
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9,568
非自用不動產	1,368

4.2.2 風險緩釋管理

管理政策及流程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要求，本行積極展開相關政策制度的建設和完善工作，初步形成了基本辦法、專項管理辦法和特定管理辦法相結合的制度體系，明確了風險緩釋管理底線。基本辦法主要規定了建設銀行規範押品的基本管理要求和政策底線，包括押品的接受標準、分類和抵質押率、受理和審查、價值評估、設立與變更、權證管理、監控、返還與處置、信息錄入與資料維護等。專項管理辦法是在基本辦法和政策底線基礎上制訂的針對專項押品的管理要求。特定管理辦法是針對押品管理過程中的特定管理事項提出的管理要求。

風險緩釋制度以管理流程為主線進行規範，主要包括受理和審查、價值評估、設立與變更、權證管理、監控、返還與處置等環節。突出特點是與業務流程密切結合，由前中後臺部門分別管理。除了流程崗位的人員從屬於不同部門之外，押品管理流程基本統一，均貫穿於業務的貸前、貸中和貸後管理的整個階段，基本實現押品全生命週期流程的管理。

主要抵質押品類型

從資產類別上來看，本行主要接受的押品可以分為金融質押品、應收賬款、商用房地產和居住用房地產、其他押品四大類。其中：金融質押品包括現金及其等價物、貴金屬、債券、票據、股票/基金、保單等；應收賬款包括交易類應收賬款、公路收費權、應收租金等；商用房地產和居住用房地產包括商用房地產、居住用房地產、商用建設用地使用權和居住用建設用地使用權等；其他押品包括流動資產、機器設備、交通運輸設備、資源資產、設施類在建工程等。

抵質押品估值政策和程序

押品評估方式上，本行採用外部評估和內部評估方式，一些特殊的押品，比如項目經營特許權，會採取內外部合作評估的方式。

外部評估絕大部分在押品首次估值時採用，處置階段也會委託專業評估機構估值。本行要求明確合作評估機構的准入標準，建立評估機構退出機制，對外部評估機構實行定期檢查和不定期抽查的常態及動態名單制管理。按照規定，外部評估機構評估結果應經過內部審查。各分行均指定內部評估人員和部門負責人對外部評估結果進行初審和複審。

內部估值人員主要職責是貸後重估，還包括一些首次評估中可以直接估值押品的價值評估。本行要求內部評估人員根據押品的種類、價值波動特性實施不同頻度的動態評估和監測。貸後檢查和十二級分類工作至少應按季對押品進行檢查並確認形態，如發現押品形態發生變化或市場價格趨於惡化等不利情形時，應及時開展價值重估，以反映押品的公允價值。

保證人

根據保證人特點，本行可接受的保證人分為一般公司及機構類保證人、合作擔保機構類保證人及自然人類保證人。一般公司及機構類保證人中包括主權、公共企業、多邊開發銀行、其他銀行以及其他法人和組織。合作擔保機構類保證人專指經建設銀行准入合作的專業擔保機構及個貸業務項下提供保證的房地產開發商、汽車經銷商、房屋經紀公司以及其他中介機構等。自然人類保證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和一定的代償能力的自然人。除業務制度明確規定可採用自然人保證作為唯一擔保方式外，自然人保證僅作為補充擔保手段。

監管計量

本集團在採用權重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時，僅考慮監管規定的合格抵質押品或合格保證人的風險緩釋作用。下表列示本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格抵質押品及保證人覆蓋的風險暴露的情況。

表 12：信用風險緩釋覆蓋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類資產	我國中央政府、中國人民銀行、我國政策性銀行	我國公共部門實體	我國商業銀行	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其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和公共部門實體	多邊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表內信用風險	226,322	345,552	2,206	133,186	28	27	114
表外信用風險	198,993	200	124	9,145	373	-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	-	-	-	-	-
總計	425,315	345,752	2,330	142,331	401	27	114

4.3 逾期與不良貸款

逾期貸款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貸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本集團（財務併表）已逾期貸款 867.04 億元，比年初增加 96.28 億元。

不良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總體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最後三類被視為不良貸款和墊款。

今年以來，本集團繼續深入推進信貸結構調整，全面強化貸後管理，加強風險防範化解，加快不良貸款處置，信貸資產質量繼續保持平穩。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本集團（財務併表）不良額 852.64 億元，比年初增加 106.46 億元。

4.4 貸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貸款減值準備評估方法分為個別方式評估和組合方式評估兩種。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和墊款，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貸款的帳面價值減記至按該貸款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該貸款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客戶貸款和墊款，本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利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的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可以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資料進行調整。

對於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組合方式評估考慮的因素包括：(i)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ii)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iii) 當前經濟和信用環境以及本集團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損失的判斷。

本集團堅持一貫審慎原則，充分評估宏觀經濟及調控政策等外部環境變化對信貸資產質量的影響，足額計提客戶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本集團（財務併表）準備金保有 2,286.96 億元，較年初增加 262.63 億元。

4.5 資產證券化

4.5.1 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基本情況

本集團主要作為資產證券化發起機構、投資者、貸款服務機構等角色參與資產證券化業務。

作為發起機構和貸款服務機構

為了實現優化資產組合、改善資產負債結構、釋放規模、提高資本充足率等，本集團作為發起機構參與資產證券化業務，並通過開展證券化業務積極探索新的流動性管理、風險管理、資本金管理工具等。本集團承擔的風險主要是根據監管要求持有的次級部分未來可能遭受的損失，除此之外，其他風險均已完全通過證券化操作轉移給其他實體。

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本集團開展的證券化業務尚在存續期的還有建元 2005-1 和建元 2007-1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證券化兩單資產證券化項目，這些項目的基礎資產均為本行持有的個人住房抵押貸款，使用的外部評級機構分別是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和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在這兩單資產證券化業務中，本行均作為發起機構，參與了項目總體設計、協調、基礎資產篩選、盡職調查、交易結構設計、證券評級、報批以及後期的發行、信息披露等工作，並作為貸款服務機構，全程提供資產池後續管理及貸款本息收取、劃轉、催收等服務。

作為投資者

本集團作為資產支持證券市場的投資者，通過購買、持有資產支持證券獲取投資收益，並承擔相應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於 2001 年開始進行資產證券化投資，根據年度投資策略及證券的風險收益情況，決定投資金額。

4.5.2 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95%及以上的，下同）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即將金融資產從本集團帳戶和資產負債表內予以轉銷；保留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轉移，按以下方法計量。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i)所轉移金融資產的帳面價值；(ii)因轉移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所轉移的金融資產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和。部分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將所轉移金融資產整體的帳面價值在終止確認部分和未終止確認部分（所保留的服務資產視同未終止確認金融資

產的一部分)之間,按照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進行分攤,並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i)終止確認部分的帳面價值;(ii)終止確認部分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情形)之和。

本集團仍保留與所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繼續確認所轉移金融資產整體,並將收到的對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與確認的相關金融負債不得相互抵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產生的收入和該金融負債產生的費用。所轉移的金融資產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確認的相關負債不得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5.3 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

本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總額為 43.41 億元,其具體情況和本集團作為資產證券化發起機構的基礎資產分佈情況如下表所示:

表 13: 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傳統型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餘額	合成型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餘額
作為發起機構 ¹	230	-
作為投資者	4,111	-
總計	4,341	-

1. 作為發起機構是指本行持有的自己發行的資產證券化業務中的次級部分所形成的風險暴露,而不是作為發起機構所發行的資產證券化項目的總額。

表 14: 作為發起機構的證券化基礎資產: 不良資產、逾期和損失信息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礎資產餘額 ²	不良資產總額 ³	逾期資產總額	報告期確認的損失 ³
對個人的債權	1,097	6	17	-
總計	1,097	6	17	-

1. 該表填列本行作為發起機構並作為資產服務機構、在報告期末尚未結清的資產證券化業務情況。

2. 基礎資產暴露餘額指報告期末證券化資產帳面資產餘額。

3. 報告期確認的損失指報告期內針對證券化資產計提的減值、核銷等。

4.5.4 資產證券化風險計量

本集團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採用標準法計量,風險權重依據本行認定的合格外部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以及資產證券化類別確定。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資產證券化資本要求合計為 12.64 億元。

4.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本集團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主要由場外衍生產品形成,即場外遠期、掉期、期權和結構化衍生品等。本集團目前沒有需要計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證券融資類頭寸。近兩年來,本行不斷完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制度,明確了金融市場業務交易對手

的名單制管理、集中度管理等制度，確定了衍生產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的具體流程和管理要求。此外，還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的要求進行動態調整，以適應市場和業務的快速變化。

本集團採用現期風險暴露法計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並採用權重法計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下表列示本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情況。

表 15：按產品類型劃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暴露
利率合約	1,698
匯率和黃金合約	35,805
股權合約	463
貴金屬和其他商品合約 (不含黃金)	361
總計	38,327

5 市場風險

5.1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發生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同時存在於本集團的交易帳戶和銀行帳戶業務中。交易帳戶包括為交易目的或規避交易帳戶其他項目的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頭寸；銀行帳戶由所有未劃入交易帳戶的金融工具和商品頭寸組成。

本集團市場風險的管理目標為風險識別、計量、監控和報告流程通暢。本集團建立了完整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其中，風險管理部負責擬定本集團統一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並對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資產負債管理部和國際業務部負責銀行帳戶業務市場風險管理，負責資產、負債總量和結構管理，以應對結構性市場風險。金融市場部負責總行本部投資帳戶本外幣投資組合管理，從事自營及代客資金交易，並執行相應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審計部負責定期對風險管理體系各組成部分和環節的可靠性、有效性進行獨立審計。

2007 年以來，在總行董事會和高管層的高度重視和積極推動下，本行陸續出臺了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交易員行為風險管理、債券減值準備計提、交易對手風險管理等相關制度。

5.2 市場風險計量

本集團採用標準法計量市場風險的監管資本，計量範圍主要包括利率風險、股票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和期權風險。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各類型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

表 16：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類型	資本要求
利率風險	1,871
股票風險	153
外匯風險	1,445
商品風險	24
期權風險	2
總計	3,495

6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戰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操作風險管理是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建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的目標是：

- (一) 降低操作風險的不確定性，將操作風險控制在建設銀行可接受的合理範圍內；
- (二) 提高服務效率，實現流程優化，促進建設銀行業務健康發展；
- (三) 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收益水平；
- (四) 降低突發性事件的衝擊，保證業務正常和持續開展。

本集團建立了以“三道防線”梯次防護為核心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其中，各業務部門是防範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是操作風險的直接承擔者和管理者，負有對操作風險進行識別、評估、監測和管理的重要職責；內控合規、風險管理、法律事務等部門是第二道防線，負責協調、指導、評估、監督第一道防線的操作風險管理活動；審計、紀檢監察部門作為防範操作風險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對操作風險管理、控制、監督體系進行再監督和責任追究。

本集團操作風險的管理流程包括操作風險識別、評估、控制/緩釋、監測、報告等環節。除使用操作風險自評估和關鍵風險指標等風險管理工具對操作風險進行識別、監測外，本集團通過採取系統控制、流程控制、行為監控、電子化、保險等一系列控制/緩釋方法，對操作風險進行轉移、分散、降低、規避，將其調整到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同時，本集團建立起業務持續性管理體系，加強應急預案建設和演練，保障業務的健康持續運營。

本集團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操作風險監管資本要求，同時將標準法運用到內部經濟資本計量和配置中，促進分支機構不斷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平。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為 675.75 億元。

7 其他風險

7.1 銀行帳戶股權風險

本集團銀行帳戶股權風險暴露主要涉及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和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等。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是本行意圖與其他聯營合營方對被投資單位實施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的股權投資；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主要為財務收益性且擬持有期限不確定的股權投資。

本集團對銀行帳戶股權估值和會計處理的重要政策請參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報告》中財務報表附注《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值》的相關內容。

根據監管要求，本集團在計算銀行帳戶股權風險暴露的監管資本時，根據其投資性質和投資比例採用不同的處理方法：

- 對未納入監管併表範圍但已納入財務併表範圍的工商企業類子公司。本集團在計量併表資本充足率時，將對該類子公司的投資按照監管規定的風險權重計算其風險加權資產。
- 對未納入監管及財務併表範圍的其他金融機構。本集團根據監管規則對該類金融機構的投資進行限額判斷，對於超出限額的股權投資從資本中扣除，對於未超出限額的股權投資則按照監管規定權重計算其風險加權資產。
- 對未納入監管及財務併表範圍的其他工商企業。本集團按照監管規定的權重計算其風險加權資產。

表 17：銀行帳戶股權風險暴露

被投資機構類型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開交易股權風險暴露 ¹	非公開交易股權風險暴露 ¹	未實現潛在的風險損益 ²
金融機構	1,834	1,395	519
非金融機構	5,570	3,998	2,698
總計	7,404	5,393	3,217

1. 公開交易股權風險暴露指被投資機構為上市公司的股權風險暴露，非公開交易股權風險暴露指被投資機構為非上市公司的股權風險暴露。

2. 未實現潛在風險損益是指在資產負債表中已確認但在利潤表中尚未確認的收益或損失。

7.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帳戶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資產負債組合期限結構錯配和定價基準不一致產生的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本行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收益率曲線風險和期權風險相對影響較小。本行利率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根據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水平，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容忍度範圍內，保持淨利息收入的穩定增長。

2013 年本行通過調整信貸結構、適時調整投資策略、優化投資組合結構等手段，加強淨利息收益率的管理。同時，積極應對利率市場化挑戰，採取標準化和差異化相結合

的定價策略，根據市場變化及時調整內外部價格及授權，提升全行存貸款定價能力。綜合運用利率敏感性缺口、淨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擬和壓力測試等多種方法開展定期分析，整體利率風險水平控制在設定的邊界範圍內，淨利息收益率保持穩定。

8 薪酬

8.1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伊琳·若詩女士擔任，委員包括鍾瑞明先生、維姆·科克先生、莫里·洪恩先生、郭衍鵬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和董軾先生。其中，非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許可權包括：

-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
- 就董事候選人、行長人選、首席審計官人選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執行銀行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調整提出建議；
- 審核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的發展計劃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
- 審核行長提交的薪酬管理制度；
- 組織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辦法，提請董事會審議；
- 組織擬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提請董事會審議；
- 根據監事會對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請董事會審議；
- 監督本行績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等。

2013年，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請參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中《2013年度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8.2 薪酬政策

本行秉承規範分配秩序，構建和諧分配關係理念，強化薪酬政策制訂與薪酬支付的集約化管理，加強對基層員工和核心崗位員工薪酬分配的指導，旨在構建集約化、規範化、科學化的全面薪酬管理體系，發揮薪酬管理對全行戰略發展的重要支持作用。

本行涉及薪酬管理的重要分配制度或重大事項需提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定，涉及薪酬分配的重大議案還需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或報國家主管部門履行批准備案程序。

薪酬與風險

根據國家相關政策，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標準需報上級主管部門審核批准，並實行績效獎金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績效獎金的歸屬期與業務週期、風險

週期相匹配，以確保薪酬如實反映業績，如果歸屬期內發生風險暴露或經營業績惡化，延期支付績效獎金可予以追索扣回。

本行秉持內部公平性與外部競爭性相平衡、崗位責任與風險貢獻相對稱原則，薪酬分配向創造價值、前臺一線崗位及基層員工傾斜，著力提升員工薪酬滿意度，更好體現他們在本行的價值。對員工績效獎金的分配，重點激勵符合本行風險框架體系與長期財務指標的行為，力求薪酬如實反映業績。本行還制訂了相關辦法對因違規失職行為受到紀律處分或其他處理的員工薪酬進行扣減。

從事風險和合規管理工作員工的薪酬獨立於他們監督的業務領域，與其所監督的業務條線績效評價沒有關聯關係，其自身業績目標與薪酬與其承擔的風險控制職責相一致。

薪酬與績效

本行員工薪酬總量分配注重公平與效率的平衡，薪酬總量包括固化薪酬和績效薪酬兩部分，固化薪酬主要保障員工基本生活水平，並賦予一定統籌平衡功能，體現公平與和諧，績效薪酬主要激勵業績進步和價值創造，體現效率和效益。本行在薪酬總量分配中一貫注重長期發展與短期發展的平衡，業務發展與風險控制的協調，績效薪酬主要與經濟增加值（EVA）掛鉤分配，經濟增加值為扣除預期風險和非預期風險成本的綜合效益指標，與績效薪酬掛鉤可有力引導實現有質量的業績進步。

可變薪酬

風險衡量因素在員工費用總量分配、到基層機構、業務條線員工費用掛鉤分配、到員工個人工資分配均有所體現。本行支持風險控制行為，及與風險框架體系、長期財務指標相一致的行為。注重固定與可變薪酬配比，以期達到適當的平衡，固定薪酬部分可以吸引和留住具有相關技能的員工，可變薪酬部分激勵業績突出員工但防止誘導過度冒險，在可控的風險目標以及風險管理架構內持續支持本行經營戰略與目標的實現。

根據國家相關限制政策，本行可變薪酬支付工具包括現金和股權。本行 2007 年實施的全員股權激勵計劃根據國家相關政策處於凍結狀態。

8.3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基本情況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執行國家相關審核政策，風險調整因素根據審核辦法直接體現於個人業績考核結果對應績效獎金分配。本行內部員工費用總量掛鉤分配辦法根據各類風險作出調整，量化指標和定性指標都在風險評估與調整中發揮作用。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情況請參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報告》中《2013 年度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附錄 1：資本構成信息

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下表列示本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資本構成，最低監管資本要求，及其與監管併表下的資產負債表的對應關係。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數額	代碼
核心一級資本：			
1	實收資本	250,011	l
2	留存收益	704,349	
2a	盈餘公積	107,970	p
2b	一般風險準備	153,825	q
2c	未分配利潤	442,554	r
3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和公開儲備	110,373	
3a	資本公積	116,321	m+o
3b	其他	(5,948)	s
4	過渡期內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數額（僅適用於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銀行填 0 即可）	-	
5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3,729	t
6	監管調整前的核心一級資本	1,068,462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調整			
7	審慎估值調整	-	
8	商譽（扣除遞延稅負債）	1,415	i
9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扣除遞延稅負債）	1,609	h
10	依賴未來盈利的由經營虧損引起的淨遞延稅資產	-	
11	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現金流套期形成的儲備	(148)	n
12	貸款損失準備缺口	-	
13	資產證券化銷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其負債公允價值變化帶來的未實現損益	-	
15	確定受益類的養老金資產淨額（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	
16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銀行的普通股	-	
17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級資本	-	
18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中應扣除金額	-	
19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中應扣除金額	-	
20	抵押貸款服務權	不適用	
21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中應扣除金額	-	
22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的未扣除部分超過核心一級資本 15% 的應扣除金額	-	

23	其中：應在對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扣除的金額	-	
24	其中：抵押貸款服務權應扣除的金額	不適用	
25	其中：應在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中扣除的金額	-	
26a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3,902	f
26b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缺口	-	
26c	其他應在核心一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合計	-	
27	應從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	6,778	
29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061,684	
其他一級資本：			
30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	
31	其中：權益部分	-	
32	其中：負債部分	-	
33	其中：過渡期後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工具	-	
3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6	u
35	其中：過渡期後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部分	-	
36	監管調整前的其他一級資本	16	
其他一級資本：監管調整			
37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銀行其他一級資本	-	
38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級資本	-	
39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其他一級資本應扣除部分	-	
40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其他一級資本	-	
41a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其他一級資本投資	-	
41b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其他一級資本缺口	-	
41c	其他應在其他一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	-	
42	應從二級資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	-	
44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16	
45	一級資本淨額（核心一級資本淨額+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1,061,700	
二級資本：			
46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144,000	k×90%
47	其中：過渡期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144,000	k×90%
48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06	v
49	其中：過渡期結束後不可計入的部分	-	
5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部分	110,918	-b
51	監管調整前的二級資本	255,024	
二級資本：監管調整			
52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銀行的二級資本	-	
53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二級資本	-	
54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應扣除部分	-	
55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	-	

56a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二級資本投資	-	
56b	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二級資本缺口	-	
56c	其他應在二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	-	
57	二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	-	
58	二級資本淨額	255,024	
59	總資本淨額（一級資本淨額+二級資本淨額）	1,316,724	
60	總風險加權資產	9,872,790	
資本充足率和儲備資本要求			
6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75%	
6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75%	
63	資本充足率	13.34%	
64	機構特定的資本要求	0.50%	
65	其中：儲備資本要求	0.50%	
66	其中：逆週期資本要求	0.00%	
67	其中：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	0.00%	
68	滿足緩衝區的核心一級資本佔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	5.75%	
國內最低監管資本要求			
6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00%	
70	一級資本充足率	6.00%	
71	資本充足率	8.00%	
門檻扣除項中未扣除部分			
72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53,425	c+d+e
73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156	g
74	抵押貸款服務權（扣除遞延稅負債）	不適用	
75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扣除遞延稅負債）未扣除部分	38,331	j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			
76	權重法下，實際計提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155,948	-a
77	權重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數額	110,918	-b
78	內部評級法下，實際計提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不適用	
79	內部評級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數額	不適用	
符合退出安排的資本工具			
80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的數額	-	
81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的數額	-	
82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數額	-	
83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數額	-	
84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144,000	k×90%
85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16,000	k×10%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併表和監管併表下的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併表	監管併表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75,001	2,474,958
存放同業款項	321,286	315,951
貴金屬	35,637	35,637
拆出資金	152,065	154,0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4,050	358,524
衍生金融資產	18,910	18,8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1,447	281,022
應收利息	80,731	80,361
客戶貸款和墊款	8,361,361	8,359,3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60,292	755,074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00,538	2,098,190
應收款項債券投資	189,737	182,942
對子公司的投資	-	5,641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2,624	795
固定資產	135,678	134,762
土地使用權	15,731	15,731
無形資產	2,053	1,609
商譽	1,610	1,4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448	38,331
其他資產	26,011	28,684
資產總計	15,363,210	15,341,82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79,157	79,1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92,095	692,095
拆入資金	155,917	158,5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80,380	380,588
衍生金融負債	19,872	18,8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1,873	61,580
客戶存款	12,223,037	12,226,644
應付職工薪酬	34,080	33,942
應交稅費	60,209	60,053
應付利息	153,627	153,815
預計負債	5,014	5,013
已發行債務證券	357,540	357,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8	(13)
其他負債	65,942	44,674
負債總計	14,288,881	14,272,475

所有者權益		
股本	250,011	250,011
資本公積	135,523	135,497
投資重估儲備	(19,290)	(19,176)
盈餘公積	107,970	107,970
一般風險準備	153,835	153,825
未分配利潤	444,084	442,55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182)	(5,948)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1,065,951	1,064,733
少數股東權益	8,378	4,616
股東權益總計	1,074,329	1,069,349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監管併表下資產負債表科目展開說明表，及其與資本構成表的對應關係。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監管併表	代碼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74,958	
存放同業款項	315,951	
貴金屬	35,637	
拆出資金	154,0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8,524	
衍生金融資產	18,8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1,022	
應收利息	80,361	
客戶貸款和墊款	8,359,333	
其中：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55,948)	a
其中：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110,918)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5,074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	5,557	c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98,190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	22,883	d
應收款項債券投資	182,942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	24,985	e
對子公司的投資	5,641	
其中：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3,902	f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795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	156	g
固定資產	134,762	
土地使用權	15,731	

無形資產	1,609	h
商譽	1,415	i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331	j
其他資產	28,684	
資產總計	15,341,82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79,1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92,095	
拆入資金	158,5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80,588	
衍生金融負債	18,8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1,580	
客戶存款	12,226,644	
應付職工薪酬	33,942	
應交稅費	60,053	
應付利息	153,815	
預計負債	5,013	
已發行債務證券	357,540	
其中：已發行次級債券	160,000	k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其他負債	44,674	
負債總計	14,272,475	
所有者權益		
股本	250,011	l
資本公積	135,497	m
其中：套期遞延準備	(148)	n
投資重估儲備	(19,176)	o
盈餘公積	107,970	p
一般風險準備	153,825	q
未分配利潤	442,554	r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5,948)	s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1,064,733	
少數股東權益	4,616	
其中：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部分	3,729	t
其中：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部分	16	u
其中：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二級資本部分	106	v
股東權益總計	1,069,349	

合格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發行的各類合格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H 股發行	A 股發行	配股
1	發行機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標識碼	0939.HK	601939.SH	0939.HK 、 601939.SH
3	適用法律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監管處理			
4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規則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5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結束後規則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6	其中：適用法人/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7	工具類型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8	可計入監管資本的數額（單位為百萬，最近一期報告日）	72,550	57,119	61,159
9	工具面值	304.59 億元	90 億元	163.22 億元
10	會計處理	計入股本 304.59 億元，因股本溢價計入資本公積 420.91 億元	計入股本 90 億元，因股本溢價計入資本公積 481.19 億元	計入股本 163.22 億元，因股本溢價計入資本公積 448.37 億元
11	初始發行日	2005 年 10 月 27 日	2007 年 9 月 25 日	2010 年 11 月 19 日，2010 年 12 月 16 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13	其中：原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發行人贖回（須經監管審批）	否	否	否
15	其中：贖回日期（或有時間贖回日期）及額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其中：後續贖回日期（如果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紅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動派息/分紅	浮動	浮動	浮動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關指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動機制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紅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1	其中：是否有贖回激勵機制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計或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是否可轉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觸發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全部轉股還是部分轉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價格確定方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是否為強制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後工具類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後工具的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是否減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減記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部分減記該是全部減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永久減記還是暫時減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其中：若暫時減記，則說明帳面價值恢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算時清償順序（說明清償順序更高級的工具類型）	受償順序排在最後	受償順序排在最後	受償順序排在最後
36	是否含有暫時的不合格特徵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則說明該特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 2：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

根據銀監會《商業銀行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披露指引》，下表列示本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的情況。

(人民幣億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號	指標	指標值 ³
1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176,647
2	金融機構間資產	13,584
3	金融機構間負債	8,701
4	發行證券和其他融資工具	14,943
5	通過支付系統或代理行結算的支付額	1,421,136
6	託管資產	31,002
7	有價證券承銷額	3,425
8	場外衍生產品名義本金	20,182
9	交易類和可供出售證券	3,420
10	第三層次資產	104
11	跨境債權	2,415
12	跨境負債	5,073

1. 調整后表內資產餘額包含按現期風險暴露法計算的衍生產品及其他表內資產；調整后表外資產餘額包括按 10% 轉換係數計算的無條件可撤銷承諾和其他表外資產。
2. 在計算交易類和可供出售類證券時，根據銀監會要求扣除了交易類和可供出售類證券中的一級資產和二級資產。一級資產和二級資產的定義請參閱銀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
3. 根據監管要求，本集團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採用監管併表口徑計量，與財務併表下的數據存在一定的差異。